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7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內政部營建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欣修

代　理　人　馬明豪

債　務　人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碧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玖仟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八八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四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